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
承辦單位：學習指導中心
承辦人：李姿蓉
電話：07-8012008轉1212
傳真：803-4646
電子信箱：ann670519@ouk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15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(49333412_11230154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年度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之課程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，敬請轉知函發所屬單位周知，請卓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：使其得以預先研習公務相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知識，以提升訓練實益。

(二)對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公務機關同仁：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。

二、課程名稱：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，每科各2學分，可單一選課。

三、上課方式：採網路課程，每日皆可隨時隨地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觀看課程，每科課程分別安排2次假日直播面授。

四、報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校官網 (<https://www.ouk.edu.tw/>) →



最新消息→報名系統→線上報名→112年公務人員「公務學
程學分班」，進行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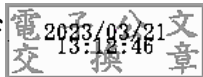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課程洽詢專線：07-801-2008轉分機1208~1212。

七、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，俾利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
務同仁能提早預先研習受訓課程內容，亦可增進有課程需
求之公務同仁多元學習之機會。

八、檢附本校「112年公務人員『公務學程學分班』招生簡章」
一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
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
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
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
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
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
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
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
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
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
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
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
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
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本校學習指導中心



校長 劉嘉茹